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689号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创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创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创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创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琪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93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1.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54.6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为 111.19 万元；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29.02 万元；2、募投项目本年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等支出 2,449.91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49.9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04.5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93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为 140.21 万元，累计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定》，本公司连同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2029200082325	0.59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8110801012800895753	1,076.36	
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支行	379274419390	1,189.42	
合计		2,266.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049.74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相关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以及部分项目受原实施地的厂地空间限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了项目实施地和实施主体，并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总投资额，目前项目处于尚未交付使用阶段。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054.10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有空间有限，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前期投入主要系装饰改造工程投入，公司计划待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完成后，搬迁现有的部分设备，为项目建设腾挪出空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以及投入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9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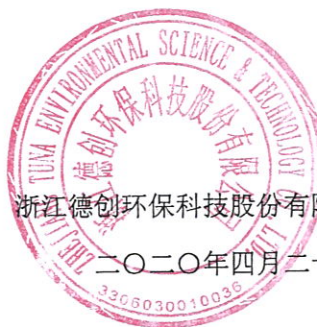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2,44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12,404.57
年产 10,000 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69.57	1,528.41	28.41	101.89	2019 年 3 月	829.69	是	否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置及配套设施产业化项目	否	5,680.00		5,680.00	2,380.34	4,630.26	-1,049.74	81.52	2020 年 6 月	[注]	[注]	否



编制单位：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445.90	-1,054.10	29.73	2020年6月	[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00				否
合计	-	14,480.00		14,480.00		12,404.5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说明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23日，德创环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2,472.07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74.02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1,898.69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399.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4月18日，德创环保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29.02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投产，暂未产生效益。